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呈交大埔區議會審閱

第 I 項

標 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房屋署

背 景 : 為清除區內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屬下的小販管理主任負責阻止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展開清理行動。

現 況 : (a) 食環署在 2010 年 1 月共採取了 78 次拘捕行動及 20 次沒收貨物行動。2009 年 12 月份的同類行動分別為 68 次及 35 次。

(b) 房屋署人員在 2009 年 12 月共出動 94 次，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廣福邨(48 次)及大元邨(46 次)等小販聚集黑點。

## 第 II 項

標 題 : 加強大埔區預防蚊患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各有關政府部門

背 景 : 自從 2003 年 3 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市民對個人及家居衛生的關注程度和對改善社區衛生的期望，均相應提高。此外，市民亦十分關注能夠傳播登革熱病的白紋伊蚊的蚊患情況。為此，食環署特設立“蚊患指數”系統，並利用誘蚊產卵器監察全港的蚊患指數，以便政府及公眾人士採取適當措施，防範蚊患的蔓延。

現 況 : 大埔區本年 1 月份的經證實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0%，而 2009 年 11 月份及 12 月份的經證實誘蚊產卵器指數分別為 3.7% 及 0%，顯示蚊患指數因應氣候變化開始回落。民政處會與有關部門緊密合作，防止蚊患及有關傳染病蔓延。

### 第 III 項

標 題 : 區內巴士服務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運輸署

背 景 : 大埔區議員及居民經常對區內巴士路線提出不同意見及訴求，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於會上與運輸署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討論及跟進有關意見及訴求，務求提升大埔區巴士服務的水平。

現 況 : (a) 交運會於本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上，跟進有關提供來往大埔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與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的公共交通服務的建議。委員會同意將上述議題交由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跟進。

(b) 運輸署於本年 1 月 18 日致函委員會，表示九巴將由 20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開始，加強下列巴士路線的空調服務：(一) 72A 號線(大埔工業邨—大圍站)。九巴將會以一部備有低地台設施的全新空調單層巴士取代現有的一部普通雙層巴士。(二) 74A 號線(太和—觀塘碼頭)。九巴將會以兩部備有低地台設施的全新空調單層巴士取代現有的兩部普通雙層巴士。

第 IV 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於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提供定期的工作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下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2 226 宗

(i) 1 832 宗非簡單個案\*

(ii) 0 宗簡單個案\*

(iii) 394 宗個案正在分類中

(c) 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為 279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1/09 – 3/09	4/09 – 12/09
數目	102	177

(d) 過去 4 個月獲批准、完成簽契及新接獲的個案：

月份	獲批准的個案	完成簽契的個案	新接獲的個案
9/09	0	21	13
10/09	15	9	21
11/09	17	23	36
12/09	5	10	18

(e) 過去兩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251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	318

(f) 過去兩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127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	84

(g) 2009 年 4 月至目前為止辦理完畢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9 年 4 月至今
完成簽契的個案	127
不獲批准的個案	110

(h) 直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已獲批准但尚等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個案：390 宗

## II. 舊屋重建

- (a) 直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收到而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總數為 91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1/09 – 12/09
數目	91

- (b) 現正辦理下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個案

- (c) 過去 4 個月新接獲的個案共 33 宗。按月份分布如下：

月份	個案數目
9/09	11
10/09	6
11/09	8
12/09	8

- (d) 過去兩年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43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	50

- (e) 2009 年 4 月至今為止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9 年 4 月至今
批准重建的個案	34
不獲批准的個案	12
正在審批的個案	211
等待審批的個案	91

- (f) 直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等待申請人回覆的個案：80 宗

\*註(1) “簡單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書：

-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尺寸／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
- (v) 發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 (vi) \*註(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個案”

\*註(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個案”。

## 第 V 項

標 題 :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工程計劃的進展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建築署

背 景 : 大埔區議會多年來積極爭取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認為該計劃假如得以落實，日後建成的泳灘除可供大埔區居民使用外，更可惠及新界東的市民。此外，龍尾泳灘更可促進當地旅遊業和增加大埔區的康樂設施。

在行政長官於 2005 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大埔龍尾泳灘被列為會優先展開的市政工程之一。

現 況 : (a) 配合大埔龍尾泳灘發展的相關道路工程的修訂方案已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憲。該道路工程亦已於 2009 年 12 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授權進行。

(b)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已大致同意土木工程拓展署所提交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的內容。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本年 1 月向環保署正式申請環境許可證，以便展開工程的進一步籌劃工作。康文署和有關工程部門會盡快展開相關的跟進工作，以便龍尾泳灘發展計劃工程能盡快展開。

(c) 在地區設施委員會 2010 年 1 月 19 日的會議上，該委員會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執行部門不應因為工程細節的改變而影響工程進度。他請有關部門按照原訂計劃進行工程，以期早日完成發展龍尾泳灘的工程計劃。

(d) 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於該委員會 2 月 4 日的會議上，再度呼籲有關部門應按照原訂計劃進行龍尾泳灘及附近設施的建設工程。他並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會後提供有關工程的擬建日期及預算開支的資料，以供該委員會及區議會參考。

## 第 VI 項

標 題 : 大埔區空置校舍的使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教育局、民政處

背 景 : 學校的校董會會視乎有關的土地契約，把空置校舍的土地和建築物交回地政總署、房屋署或政府產業署。如何處理區內空置校舍的問題一直備受區議員及地區人士關注。

現 況 : (a) 區內各所空置學校近況如下：

- (i) 啓智學校－大埔地政處已諮詢有關部門及民政事務局，並獲民政事務局支持改變村校用途的建議。有關的建議於稍後會被提交地政會議審批；
- (ii) 六鄉新村公立學校－大埔地政處已發出租約文件予申請人簽署，現正等待申請人交回簽妥的租約；
- (iii) 泮涌公立學校－大埔分區地政會議已批准有關申請，現正由律師審批正式租約文件；
- (iv) 崇德學校－大埔地政處已正式收回土地業權，並打算將該地段納入未來的賣地計劃內；
- (v) 余東璇學校－已接獲的兩項申請分別涉及非牟利康樂中心及停車場，大埔地政處現正核實申請人的身分及考慮有關申請。
- (vi) 瓊林學校－塔門居民認為瓊林學校的空置校舍適合作旅遊發展用途。至於由團立基金近日向大埔地政處提出的申請，已經撤回。

(b) 前文娛康體委員會的委員曾建議把某些空置校舍改為為居民提供社區活動的地方，並由區議會負責管理。其中由大埔官立中學及大埔文娛中心共同擁有的表演場地，由於大埔官立中學未來三年仍將繼續營辦，因此目前未能進行大規模的改善設施。不過，康文署已就提升大埔文娛中心設施訂定工程計劃，希望在大埔官立中學於2013年停辦後，將大埔文娛中心設施提升，以成為本區具代表性的表演場地。初步建議工程於2014年完成。

- (c) 教育局就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的空置校舍問題表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已表示暫無意使用該校舍作網上評卷中心。教育局現正就該校建議用途作內部討論及審核，倘若教育局最終未能物色有關辦學團體接管，將考慮交還有關土地予政府有關部門處理。



## 第 VII 項

標 題 : 在大埔區覓地興建新公共屋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房屋署、規劃署

背 景 : 大埔區為一個發展成熟的新市鎮，土地已經完全發展。政府已多年沒有在大埔開發新土地。大埔區近年出現人口傾斜、居民不願分戶移居新界西，以及區內學校面對收生不足等問題，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下稱“環委會”)強烈要求在區內興建公屋。

現 況 : (a) 房屋署已於 2010 年 1 月 11 日晚上假大埔社區中心舉行了寶鄉街地皮興建公屋諮詢會。當晚約有 110 名區內人士出席，包括附近居民、商界代表、教育工作者，以及環委會委員等。房屋署會考慮在會上所收集到的意見，以期優化計劃。至於居民對區內交通問題的意見，房屋署表示會把意見轉交運輸署跟進回應。

(b) 在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0 年 2 月 4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提出希望藉着興建公屋之便，同時理順大埔墟附近的交通擠塞的問題，包括興建廣福橋行車通道。該委員會的主席表示，交通問題確有需要解決，但不應與興建公屋的事宜綑綁式進行，他建議運輸署的代表將委員對大埔區交通問題所表達的關注和意見，轉告部門的有關人員，以作全盤及深入的考慮。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10 年 2 月